

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3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

## 公開水域游泳選手實施計畫

113 年 7 月 10 日選訓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通過  
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28284 號函  
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29251 號函

### 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及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38108 號函辦理。

### 貳、計畫目標：

本計畫以培育優秀及具發展潛力，並能持續參加長期組訓之公開水域游泳選手為主，以培訓 2024 年世界巡迴賽/香港站、2024 世界青年錦標賽、世界盃馬拉松游泳系列賽、以取得 2026 亞洲運動會 2028 奧運會參賽資格 為目標。

### 參、選手培育資格及遴選條件：

#### 一、培育年齡及員額：

- (一)18-19歲級組(2005/01/01-2006/12/31)：男女選手各3名。
- (二)16-17歲級組(2007/01/01-2008/12/31)：男女選手各3名。
- (三)14-15歲級組(2009/01/01-2010/12/31)：男女選手各3名

#### 二、遴選條件：參加本會舉辦之公開水域測驗賽成績排序前3名者，獲選為本計畫之潛力選手。本項測驗賽規劃如下：

- (一)舉辦日期：113年6月3日。
- (二)舉辦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。
- (三)測驗項目：5公里(5000公尺)
- (四)其他：相關報名辦法與細則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
### 肆、教練資格及遴選條件

一、資格條件：具中華民國身份者，且持有本會游泳教練B級以上證照並實際執行公開水域賽事訓練者，且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。

二、執行教練：4名，依入選本計畫選手之人數及成績比序遴選之。

### 伍、訓練計畫：

一、計畫訓練期程：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二、計畫訓練方式：因19歲以下皆為在學學生，因此在學日採在地(母隊)

訓練為主，另採國內暑期集訓及參加國內外參賽訓練等方式進行，茲將本計畫訓練執行項目說明如下：

(一)世界青少年公開水域錦標賽-賽前集訓暨暑期集訓：

- 1、集訓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8 日(28 天)。
- 2、集訓地點：新北新莊國民運動中心、新泰游泳池、微風運河。
- 3、訓練方式：採集中訓練。
- 4、培育人數：教練 5 人、選手 21 人、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2 人、體能師 1 人、救生員 1 人，共 30 人

(二)國外參賽

2024 世界青少年公開水域錦標賽

參賽時間：113 年 9 月 5 日至 113 年 9 月 8 日

1. 參賽地點：義大利
2. 參賽人數：教練3人、選手12人、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2人  
共17人

3. 訓練方式：以賽代訓

2024 世界盃-香港站參賽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6 日-113 年 10 月 27 日。

1. 參賽地點：香港
2. 參賽人數：教練4人、選手14人、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2人  
共20人

3. 訓練方式：以賽代訓

三、計畫訓練內容：專項訓練：

- 1、基本游泳技術訓練：身體素質在各組動作中保持技術穩定性。
- 2、耐力訓練：有氧能力、速度耐力。
- 3、速度訓練：一般力量、速度力量和爆發力。
- 4、反覆訓練：對多種技術和運用的適應程度。
- 5、公開水域戰術及調整。
- 6、開放水域游泳訓練。
- 7、運動科學學科基礎課程。
- 8、心理建設：目標建立及毅力培養。

(二)各階段訓練方式之撰述

項目	訓練內容
訓練任務	<p>口完善個人游泳能力、技術、戰術，形成最佳的組合，過程中，技術和戰術的穩定性。</p> <p>專項力量。</p> <p>保持良好抗壓性和協調性。</p> <p>控制身體脂肪的增長。</p>
週課次	
課時間	0分鐘
週訓練量	量約85000~110000公尺
月訓練量	量約350,000~450,000公尺
水陸練習時間比例	上練習、水上練習。
專項素質訓練	成所需專項大肌群素質訓練
基本游泳訓練	<p>開放水域比賽項目需求，增加選手的水中游訓練量，</p> <p>存泳訓練課表中模擬賽事分段距離，以適應比賽的距離</p> <p>東中觀察選手的動作，從中找出選手的缺失，修正動作</p>
陸上肌力體能訓練	<p>身體各部位關節肌群依照需求，增加選手的身體素質，</p> <p>質量與抗壓力。</p> <p>東中提高身體動力鍊的連結，讓選手提高身體的連動機</p> <p>受傷機率。</p>
水中技術訓練	求在泳池練習繞標過彎技術
開放水域技術訓練	少安排兩次開放水域練習，讓選手實際體驗不同水域、水環境的差異。
訓練態度	<p>口加強社會責任感，培養為國爭光的榮譽感。</p> <p>的意志品質。</p> <p>參與計畫的制定與實施。</p> <p>的性格特徵，既能獨立自我負責，又能協助教練幫助他</p> <p>個人素質（職業目標和文化教育）</p> <p>運動心理技能（如調整和控制情緒的技能）</p>

陸、追蹤考核機制：

- (一)參與本計畫暑期集訓之選手，應報名參加本會113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之1500公尺自由式項目及2024日月潭公開水域錦標賽，2024世界盃公開水域錦標賽(香港站)以作為暑期集訓成效之檢測成績。參與本計畫教練應於各階段(賽事)結束前，提交選手訓練成果報告表，以作為教練及選手考核依據。
  - (二)入選本計畫之選手，每年須由選手所屬教練研訂年度訓練計畫，於年初送本會備查，本會即依據訓練計畫派員前往督訓。
  - (三)督訓：由本會選訓輔委員會委員，於選手訓練期間不定期前往督考訓練成效。
  - (四)入選本計畫之教練、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（含學校課業、進修、準備考試、工作、傷病等）無故不報到或不參加集訓，如有或違反集訓及各項管理與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依相關程序處置。
  - (五)本計畫之教練如不遵守協會或總教練之各項組訓分工、訓練調度及提報各項訓練計畫與報告者，由總教練或本會訓練組或本會選訓輔委員會提報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柒、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嗣後修正或廢止者，亦同。